

# 云南省开展社会组织专场招聘会 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日前,云南省民政厅、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在西南林业大学联合举办云

南省社会组织专场招聘会。此次招聘会是贯彻落实民政部、教育部关于促进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具体举措,既是民政部门“为民解忧办实事”9 大民生项目之一,也是“云南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的重要招聘活动。

招聘会主题为“百日冲刺促就业、踔厉奋发建新功”,旨在抢抓就业工作关键期,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链接资源的特点优势,进一步提升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成效,更好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对接。

此次专场招聘会,云南省民政厅广泛动员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就业需求,共发动 228 个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到校招聘,提供岗位 3677 个,主要涉及农林牧渔

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公共管理等 18 个行业领域。

招聘会前,云南省教育厅、西南林业大学通过云南省智慧就业平台、西南林业大学云就业平台等各类渠道向未就业毕业生精准推送招聘信息,让毕业生们提前知晓招聘信息。招聘会现场吸引了西南林业大学、云南工商学院等高校近万名学生参加,部分大三年级学生也来到招聘现场,询问了解企业招聘需求情况,为来年应聘求职积累经验。有关高校领导、职能部门、辅导员也纷纷到现场与用人单位沟通,了解用人单位需求,积极推

荐毕业生。

本次招聘会,是云南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搭建就业平台,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次有效探索,也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具体实践,有效搭建了社会组织、高校及毕业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下一步,云南省民政厅将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主题教育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联合省教育厅、有关高校持续加强与参聘社会组织的沟通衔接,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就业服务,努力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云南省就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据《人民日报》)



## 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工作

为落实民政部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的要求,提高社会组织登记审查质量,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提高登记审查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促进“登管分离”工作规范化、有序化。

《通知》明确,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条例,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今后不得再将社会组织登记职能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已经划转了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管理事项和党务工作的,要申请当地党委政府将管理和党务工作事项划转回民

政部门。要全面使用自治区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开展登记工作,实施同流程受理,同标准办理;已经实施“登管分离”的地区,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成立登记、名称变更、注销登记、撤销行政许可等重大事项集体审议程序,防止出现工作偏差。要严格控制直接登记范围,除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外,其余全部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负责制。民政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搞好会商协商,及时共享社会组织政策法规、重要工作进展、登记管理等信息,形成有效互动的合力,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

留管理盲区。行政审批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履职登记岗位,保持登记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严禁编制外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事项。民政部门要加强登记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等内容培训,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办理。

《通知》要求,为切实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工作,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统一思想 and 行动,全面掌握各级规范“登管分离”的落实情况,适时对有关盟市、旗县开展调研问效,督导工作落实,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广东省民政厅召开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工作座谈会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召开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试点工作座谈会。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小明出席并作动员讲话。

会上,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处长蒋南介绍了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讲解开展国家标准化的技术路径。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讲解《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的基本情况。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州南方学院、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珠海市社会工作协会、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等 11 家试点项目成员单位围绕社会组织治理能力、人才培养和助力行业发展标准化建设开展深入研讨,为开展试点项目提出可行性建议。

罗小明强调,标准化试点工作是广东省通过标准化建设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的一次重要探索和实践行动,各成员单位要切实重视标准化工作,将试点作为我省社会组织工作深化

改革的一个新探索,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机制、新路径和新举措,助力全省社会组织形成以标准化工作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罗小明指出,要加强“两个标准”学习,运用好《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两个标准,发挥其在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中的作用。要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围绕初步建成广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体系的目标,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工作落地,完善形成一套可操作、可考核、可复制的能力建设标准体系。抓好标准体系有效运行,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创新发展提供试点经验,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持续做好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治理、运作和人才培养试点;“探新路、当标杆”,将社会组织标准化工作推向新高度。争取成为典范,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供广东实践和广东路径。

(据广东省民政厅)

## 山西省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孤弃儿童回归家庭,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山西省民政厅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对被收养的山西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以下简称“被收养儿童”),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

一是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山西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依法被收养后,18 周岁之前,均可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收养人按照程序申

请享受基本生活补贴。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残疾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发放。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患病孤弃儿童(指没有残疾证、患有短期内难以治愈疾病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80% 发放。

二是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医疗保障。被收养儿童在 18 周岁之前,按照孤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待遇,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可到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

专业康复服务,可免费随时到本省内具备康复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列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给予保障。

三是加强被收养儿童的教育保障。符合条件的被收养儿童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列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范围。

(据山西省民政厅)

